



纳税人学堂



增值税加计抵减宣传培训

主讲人：衣尚裳

2021年3月

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

01

税收政策解读

02

申报表填写示例

税收政策解读

一、两项加计抵减政策的概念

加计抵减10%政策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允许生产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%，抵减应纳税额。
(财税2019年39号文)

加计抵减15%政策：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%，抵减应纳税额。
(财税2019年87号文)

二、政策适用主体

加计抵减10%政策：生产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

指提供邮政服务、电信服务、现代服务、生活服务（以下称四项服务）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%的纳税人。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《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注释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印发）执行。

加计抵减15%政策：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

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%的纳税人。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《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注释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印发）执行。

三、销售额的确定（以加计抵减10%为例）

（一）四项服务

邮政服务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、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。包括邮政普遍服务、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。

一般快递公司寄送快递：现代服务（物流辅助服务）

电信服务：是指利用有线、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，提供语音通话服务，传送、发射、接收应用图像、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。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。

现代服务：是指围绕制造业、文化产业、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、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。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文化创意服务、物流辅助服务、租赁服务、鉴证咨询服务、广播影视服务、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。

1、货物运输：属于交通运输服务；货物运输代理：属于现代服务（经纪代理服务）

2、不动产出租：属于现代服务（不动产经营租赁）；不动产销售：不属于服务

生活服务：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。包括文化体育服务、教育医疗服务、旅游娱乐服务、餐饮住宿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。

（二）销售额的规定

- 1、四项服务销售额是指四项服务销售额的**合计数**
- 2、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占比时，销售额包括申报销售额（应税及免税、出口及非出口的）、稽查查补销售额、纳税评估销售。
- 3、出口货物劳务、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可以参与四项服务占比50%判断，但其**对应的**进项税额**不能**参与加计抵减发生额计提。

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、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，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。

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、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

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=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× (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÷ 当期全部销售额)

（二）销售额的规定

4、不仅指纳税人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以后的销售额，也包括其小规模纳税人期间的销售额。

如：A公司2020年1月成立，2020年9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。

A公司仍然以2020年1月-2020年12月期间的销售额判断是否适用政策

5、纳税人享受差额征税的，以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。

四、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条件

财税2019年39号：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，当年内不再调整，以后年度是否适用，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。

判断次年是否适用政策：

对于老企业：

2020年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是根据2019年全年四项服务是否达标判断；

2021年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是根据2020年全年四项服务是否达标判断。

注意：当年享受与否，不影响次年的判断。（每个年度独立判断）

如：A公司是老企业，2019年1月-12月提供邮政、电信、现代、生活服务销售额比重未超过50%，因此2020年度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。

但2021年度能否享受，根据2020年全年的销售额判断。

判断次年是否适用政策：

对于新企业：（看3个月）

2020年新成立的纳税人，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，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。

特殊的新企业：（从有销售额起看3个月）

2020年新设立的纳税人，自设立之日起销售额均为0，从产生销售额的当月起往后推3个月确定。

举例：A企业2020年5月1日成立，5月、6月、7月销售额均为0，到2020年8月开始有销售额，以2020年8月—10月的销售额判断。

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，**当年内**不再调整。
(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再调整，而不是指连续12个月。)

有余额未抵减完毕，但次年不适用政策怎么办？

纳税人在2020年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，但由于2020年四项服务未达标导致2021年不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。如果2020年有结余的加计抵减余额未抵减完毕，2021年仍可以继续将余额抵减完毕。

五、加计抵减额的计算

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%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。

公式：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=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×10%

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，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；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，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，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，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。

公式：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=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+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-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

注意点：

1、并不是全部进项税额转出都要调减加计抵减额。

只有前期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，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，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，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。

2、要遵循加计抵减额的填报逻辑

（不考虑期初余额前提下，当期可抵扣进项100，已计提的进项转出50）

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=当期计提加计抵减发生额-当期调减加计抵减发生额
=10-5

错误做法，直接加计抵减发生额填5

3、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，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。

4、纳税人应**单独核算**加计抵减额的计提、抵减、调减、结余等变动情况。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5、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，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，结余的加计抵减额**停止抵减**。

申报表填写示例

▶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填写

- ▶ **案例：**某企业自2020年5月1日成立，自2020年5月1日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。在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期间，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600000元，销售货物取得不含税销售额400000元，抵扣的进项税额合计为60000元，2020年7月期末留抵税额为0。该企业2020年8月份发生销项税额100000元，取得进项税额50000元。

▶ 第一步：判断2020年度资质

- ▶ 该企业在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期间，提供信息技术服务（现代服务）取得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$=600000 \div (600000 + 400000) = 60\%$ ，超过50%，适用加计抵减10%政策。企业可于2020年8月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2020年度《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》，确认适用政策有效期为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。

▶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填写

- ▶ **案例：**某企业自2020年5月1日成立，自2020年5月1日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。在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期间，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600000元，销售货物取得不含税销售额400000元，抵扣的进项税额合计为60000元，2020年7月期末留抵税额为0。该企业2020年8月份发生销项税额100000元，取得进项税额50000元。

▶ 第二步：计算加计抵减发生额

- ▶ 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》相关规定，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，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。该企业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在2020年8月一并计提加计抵减额。
- ▶ 企业2020年8月可计提的加计抵减税额= $(60000+50000) \times 10\% = 11000$ （元）

▶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填写

- ▶ **案例：**某企业自2020年5月1日成立，自2020年5月1日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。在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期间，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600000元，销售货物取得不含税销售额400000元，抵扣的进项税额合计为60000元，2020年7月期末留抵税额为0。该企业2020年8月份发生销项税额100000元，取得进项税额50000元。

▶ 第三步：计算当期应纳税额

- ▶ 一般项目下应纳税额=抵减前应纳税额-加计抵减实际抵减额
- ▶ 抵减前应纳税额=本期销项税额-本期进项税额-上期期末留抵税额
 $=100000-50000-0=50000$ （元）
- ▶ 加计抵减后应纳税额=抵减前应纳税额-加计抵减实际抵减额
 $=50000-11000=39000$ （元）

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四）

（税额抵减情况表）

税款所属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纳税人名称：（公章）

金额单位：元至角分

一、税额抵减情况

序号	抵减项目	期初余额	本期发生额	本期应抵减税额	本期实际抵减税额	期末余额
		1	2	3=1+2	4≤3	5=3-4
1	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					
2	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					
3	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					
4	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					
5	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					

二、加计抵减情况

序号	加计抵减项目	期初余额	本期发生额	本期调减额	本期可抵减额	本期实际抵减额	期末余额
		1	2	3	4=1+2-3	5	6=4-5
6	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		11000		11000	11000	
7	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						
8	合计		11000		11000	11000	

增值税纳税申报表

(一般纳税人适用)

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。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，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，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。

税款所属时间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金额单位：元至角分

纳税人识别号											
纳税人名称		(公章)		法定代表人姓名		注册地址		生产经营地址			
开户银行及账号				登记注册类型				电话号码			
项 目		栏次	一般项目		即征即退项目						
			本月数	本年累计	本月数	本年累计					
销 售 额	(一)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	1									
	其中：应税货物销售额	2									
	应税劳务销售额	3									
	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	4									
	(二)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	5									
	其中：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	6									
	(三) 免、抵、退办法出口销售额	7			---	---					
	(四) 免税销售额	8			---	---					
	其中：免税货物销售额	9			---	---					
	免税劳务销售额	10			---	---					
税 款 计 算	销项税额	11	100000								
	进项税额	12	50000								
	上期留抵税额	13				---					
	进项税额转出	14									
	免、抵、退应退税额	15			---	---					
	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16			---	---					
	应抵扣税额合计	17=12+13-14-15+16	50000	---		---					
	实际抵扣税额	18 (如17<11, 则为17, 否则为11)	50000								
	应纳税额	19=11-18	39000								
	期末留抵税额	20=17-18				---					
	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	21									
	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	22			---	---					
	应纳税额减征额	23									
应纳税额合计	24=19+21-23	39000									

▶ 续例一：

- ▶ 该企业前期取得的进项在2020年8月发生销货退回，进项转出5000元，这部分进项已计提过加计抵减额，应当一并调减加计抵减额。
- ▶ 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$=5000 \times 10\%=500$
- ▶ 企业2020年8月实际的加计抵减额=发生额-调减额
 $=11000-500$
 $=10500$ （元）

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四）

（税额抵减情况表）

税款所属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纳税人名称：(公章)

金额单位：元至角分

一、税额抵减情况

序号	抵减项目	期初余额	本期发生额	本期应抵减税额	本期实际抵减税额	期末余额
		1	2	3=1+2	4≤3	5=3-4
1	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					
2	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					
3	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					
4	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					
5	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					

二、加计抵减情况

序号	加计抵减项目	期初余额	本期发生额	本期调减额	本期可抵减额	本期实际抵减额	期末余额
		1	2	3	4=1+2-3	5	6=4-5
6	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		11000	500	10500	10500	
7	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						
8	合计		11000	500	10500	10500	

- ▶ **续例二：**某企业自2020年5月1日成立，自2020年5月1日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。在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期间，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600000元，销售货物取得不含税销售额400000元，抵扣的进项税额合计为60000元，2020年7月期末留抵税额为0。该企业2020年8月份发生销项税额100000元，取得进项税额50000元。
- ▶ **该企业2021年度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何判断？**
- ▶ 以2020年5月-12月销售额是否达标判断。
- ▶ **总结：**2020年度加计抵减条件：新企业，看三个月（5月-7月）
2021年度加计抵减条件：老企业，看全年（5月-12月）

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